**一、申請捐款收據-電子公文範本**

 簽 於○○○○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 字 號：

主 旨：擬申請開立捐款人捐款收據暨感謝函，敬請鑒核。

說 明：茲有捐款人000(共計0人)，捐贈本校募款專戶共計新台幣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整，作為指定深耕計畫-強化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與輔導機制專用，捐款人資料表及捐款收入明細請詳見附件。

擬 辦：

奉核後，請秘書處及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感謝函暨開立收據用印事宜。

 敬陳

校長

**上傳附件: 捐款收入明細表及捐款意向書**

**會簽單位:**

**總務處(出納組)
財務處**

**秘書處(校友服務中心)**

**學務處(指定獎助學金用途、深耕計畫強化經濟不利助學捐款請加會簽)**

**高教深耕辦公室(深耕計畫強化經濟不利助學捐款請加會簽)**

**桃園行政處(屬桃園校區各單位)**

**附件-高教深耕計畫-強化經濟不利助學捐款用**

****

**銘傳大學捐款收入明細表**

**(高教深耕經濟不利捐款帳戶專用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捐款者 | 指定單位/用途 | 金額 | 募款人/募款單位 |
| 姓名/單位 | 身份證號/統一編號 |
|  |  | 00000單位/深耕計畫-強化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與輔導機制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 計： 元 |
| 繳款金額 |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|
| 本款存入帳號 | 銘傳大學募專戶 |

 (112.02修正)

備註:

1. 本校各單位凡募款繳交校庫應填寫本表作為電子公文附件，公文核可後請列印**3份**送校友服務中心製作感謝函暨開立捐款收據，財務處入帳聯將協助送財務處辦理登帳手續，捐款人收執聯將送回募款單位寄送捐款人或捐款單位，另全份將協助送高教深耕辦公室存查。
2. 高教深耕計畫-強化經濟不利助學捐款，請加會簽學務處。
3. 如捐款人眾多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。

**銘傳大學強化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捐款意向書**

(112.02修正)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捐款人姓名 |   | 收據抬頭 |  |
|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 |  |
| 單位/代表人 | 【非個人捐款請填此欄】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服務單位職 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地 址 |  |
| 捐款方式及金額 | **單筆捐款**＿＿＿＿＿元，於＿＿＿年\_\_\_\_\_\_月支付□現金 □銀行轉帳 □郵局劃撥 □支票　□信用卡　**捐款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 年 月 日 |
| **捐款指定用途—強化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與輔導機制** |
| 捐款人類別 | □校友 □企業 □社會人士 |

備註：本附表填寫請由募款單位連同公文完成批核程序，以利寄送捐款人或捐款單位感謝函及捐款收據。

募款人： 單　位：

電　話： 傳　真：

E-mail：

【個資宣告】

捐款人之個人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僅用於開立收據及寄送、活動通知聯絡之目的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http://pims.mcu.edu.tw )